



# 开创我市县乡 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

今年6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这是继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之后，全国人大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召开的第二次高规格会议。两次会议，张德江委员长都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两次会议，从“加强”到“推进”，表述的变化，体现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与时俱进、持续发力，把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升到更高水平的最新要求。

7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南京召开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人大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对下半年全省人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作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史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我们做好下阶段市和县乡人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回首过去的两年，市委、市人大和各辖市区高度重视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具体意见，并召开全市加强县乡人大建设工作会议作出全面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召开全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深入学习中央省委文件精神，总结成绩，交流经验，部署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各辖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及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先后召开会议，出台

文件，加强督查，推动落实，特别是去年以来，结合县乡党委、人大换届，将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两年来，全市各级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明显加强，市、辖市区、镇（街道）人大之间的联系指导更加密切，经过换届选举后的县乡人大代表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县乡人大组织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县乡人大会议规范化程度有了较大提升，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取得新的成效，县乡人大代表工作内涵得到积极拓展，全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

实践证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力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加强了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也有力地增强了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提升了人大工作的整体成效，促进了人大工作的整体推进。

展望未来，改革发展永不止步，人大工作任重道远。让我们以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最新精神为契机，更加讲政治、重规范、求实效，进一步抓好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的落实，合力开创我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让我们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为动力，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更加注重法制保障、更加注重监督落实，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深入推进“三大一实干”活动，增创新优势、种好幸福树，为实现我市在新起点上的转型跨越发展作出人大应有的新贡献。R

（编者）



#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 本期要目

- 【领导讲话】  
史和平在全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 【本刊专稿】  
费高云在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 【审议纪实】  
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更美的生态环境
- 【代表风采】  
不忘初心 履职尽责
- 【参政议政】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2017年3期  
总第096期



“掌上人大”微信公众号

## 舆论引领

### 服务中心

###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宣传信息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0519-85680171

邮编：213022

邮箱：cZRDXCC@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01 李强对全省市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的批示
- 02 史和平在全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 本刊专稿

- 05 费高云在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 07 关于开展市人大代表“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的意见
- 09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 12 依法促进全民阅读 加快建设“书香常州”
- 15 一起来读书

## 审议纪实

- 16 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更美的生态环境

## 代表风采

- 21 不忘初心 履职为民

## 工作动态

- 23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来我市调研等 21 则

## 辖市区人大

- 30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乡村旅游道路建设情况等 6 则

## 府院连线

- 33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35 市检察院出台实施意见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

编者按：6月19日至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7月13日，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在南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人大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对下半年全省人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作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史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还对全省人大系统农民增收和农村扶贫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进行了表彰，我市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喜获一等奖。现将李强书记批示和史和平副主任讲话刊登传达，以供大家学习。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批示



市县乡人大换届以来，各地人大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实现了新一届人大工作的良好开局。要认真学习贯彻张德江委员长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讲政治、重规范、求实效，抓好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的落实，不断提升我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全省各级人大要

紧扣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更加注重服从大局、更加注重法制保障、更加注重监督落实，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R**

# 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 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史和平

一、认真学习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推动省委富民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要加快完善相关立法，更好发挥地方立法对富民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省市人大要围绕富民工作加快相关立法步伐，为富民增收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方面，要根据省委决策部署，主动研究富民工作中的立法问题，及时总结富民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富民政策和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及时修改地方性法规中不符合富民惠民安民要求的过时规定，以立法固化富民举措，以立法保障富民成果。另一方面，要在立法全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立鲜明的富民导向，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富民的关系，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改革红利，共享更多的发展成果。

二要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推动省委各项富民举措落到实处。作为各级人大来讲，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在落实省委富民决策部署中发挥推动和促进作用。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富民增收、民生福



祉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找准富民和民生工作中的难点和短板开展监督，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要注重监督方式方法的创新，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一府两院”不断改进工作，推动省委富民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

三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凝聚加快富民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代表都是各行各业的骨干，工作和生活群众之中，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



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我们推动富民工作的重要力量。发挥人大代表优势，做好富民这篇文章，是我们各级人大常委会一项重点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引导广大代表围绕富民工作依法履职，扮演好三种角色。一是当好富民政策的宣传员。通过人大代表更好地向群众宣传党委、政府的富民政策和富民举措，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支持、参与富民工程，激发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加快致富奔小康的强大正能量。二是当好民生诉求的传递者。人大代表生活在群众之中，对群众的所思所盼最了解。要通过形式多样的代表活动，充分运用代表联系群众的网络平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让代表更多地了解民情民意，及时把民生诉求和民生难题反映上来，多提有价值有质量的议案建议，为增进民生福祉献计献策。三是当好脱贫致富的带头人。

四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为富民决策提供科学参考。随着富民工作的深入开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很多，全省各级人大要

善于从党委政府的富民决策中、从基层百姓的民生诉求中、从富民工作的生动实践中，选择调研课题，善于把调查研究与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调查研究的综合效应。同时要拓宽调研成果转化渠道，一方面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另一方面也要把调研成果体现到人大决定重大事项、立法和监督工作中去，转化为推动富民工作的具体政策举措。

## 二、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 的落实，推动我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是巩固党的执政基

础、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我省全面实现“两聚一高”奋斗目标、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重要保证。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抓好中央文件精神的落实，更好地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李强书记在批示中提出了“讲政治、重规范、求实效”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们要按照李书记的要求，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精神为契机，推动我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

李书记要求人大“讲政治”，就是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牢把握县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县乡人大工作要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首先就是要保证党在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县乡两级人大负责同志，必须保持清醒、站稳脚跟、把好方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必须始终保持政

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形势，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人大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使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县乡人大中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一方面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好政治责任；另一方面又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于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使人大各方面工作都置于党的领导之下。

李书记要求人大“重规范”，就是要扎实推进

人大履职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把县乡人大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县乡人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影响力越来越大，对自身规范化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要通过实践探索和积累，形成一整套科学合理、相互配套衔接、富有操作性的制度体系，使县乡人大履职行权和自身建设规范有序，减少随意性。比如，人大会议制度是人大的基本制度，中央和省委文件以及法律有了明确要求，如何合理安排好会议次数、时间和议程，规范会议程序，严肃会议纪律，提高会议质量？县乡人大拥有法定的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选举权，如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使人大履职既合规合矩，又体现基层人大的特点，简便易行？代表联系群众、依法履职，既需要加强激励，又需要监督管理，如何通过制度规范推动代表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这些都需要县乡人大的同志们在实践中深入思考、积极探索。除了履职的规范化，还有一个机构设置的规范化问题。长期以来，组织建设薄弱是影响县乡人大职能作用发挥的一个制约因素。近两年通过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各地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有了很大的进展。各地要继续把推进县乡人大组织建设作为落实两个文件的重点任务来抓，针对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方面的问题，加强与党委组织、编制部门沟通协调，把该设置的机构尽快设置起来，把该配备的人员尽快配备起来，保证县乡人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李书记要求人大“求实效”，就是要创新履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县乡人大工作成效。

要把增强实效性作为县乡人大改革创新的一个重要方向，把这一要求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思想、作风、制度建设的各方面。首先，学习培训要实。现在，省、市、县各级人大都在分层次开展代表培训和人大机关干部的培训，实效性不强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如何紧贴人大履职要求，突出培训重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还需改进。其次，履职行权要实。张德江委员长讲，监督工作做得好不好，不能只看听了多少个工作报告，搞了多少次执法检查，关键

要看有没有实实在在的成效，能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拥护。目前，县乡人大运用最多的是监督权，如何把人大的监督权做实做到位，有许多值得研究的地方。从前几年的实践看，县乡人大监督工作要取得好的效果，首先在监督议题选择上，必须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切合当地实际，回应群众关切；在监督方式的选择上，要体现县乡人大工作的特点，会内会外相结合，上下人大相联动，可能效果要好得多。第三，联系群众要实。张德江委员长提出，要使人大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县乡人大在发挥代表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方面更有优势。现在各地都围绕当地改革发展大局搞了一些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要更好地体现人大的特点，更加注重实效性。要通过这些主题实践活动，在联系群众的同时，为老百姓多办实事、干好事、解难事，同时要在推进常态化长效化的机制建设上下功夫。

需要强调的是，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需要省、市人大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支持。张德江委员长在部署人大工作时讲了五条，专门列出一条讲要使上下级人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他强调各级人大都要着眼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推进人大工作，形成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希望各市人大继续切实担负起指导县乡人大工作的责任，县级人大更要把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加强联系指导。通过定期组织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提出要求，加强对下级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要密切工作协同。对事关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统筹各级人大力量统一部署、统一推进，上下联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工作，使上下级人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要坚持典型引路。鼓励县乡人大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形成鲜明工作特色，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进有关重大改革举措的落实。要加强理论研究。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不断深化对县乡人大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不断开拓进取、破解难题，以理论创新指导和推动实践创新。R

# 在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费高云

编者按：为响应市委“三大一实干”活动号召，今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主题，在全体市人大代表中开展“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履职活动。6月底、7月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领导集中走访活动，分别走访联系2名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小组、原选举单位（或联系的辖市、区）的农村社区、企业以及接待基层党员、人民群众。7月7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费高云赴新北区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并以一名代表身份参加新北区代表团第一代表小组活动。走访结束后，费高云在新桥镇人大代表之家参加了由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的人大代表座谈会，并对进一步开展好“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履职活动提出要求。市委常委、新北区委书记周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秘书长高宏华参加活动。现将费书记讲话刊登如下，供大家学习参考。



今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市委统一组织在全市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市

人大常委会党组织积极落实市委决定，根据人大工作实际，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组织代表开展了“六问六答”专题座谈研讨会、“发一信、求一计”等活动，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6月初，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号召全体市人大代表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主题，认真开展“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履职活动。今天，我既以人大主任的身份开展走访活动，也以一名代表的身份参加小组活动，推进“五

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深入进行。下面，我就开展好代表小组活动谈几点意见：



## 一、代表小组活动是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基本形式

我市的市人大代表名额为413名。今年1月，换届选举时实选409名，目前实有代表406名。《代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据此，我市按选举单位，共组成了6个代表团26个代表小组。其中，新北区代表团有54名代表，编成3个代表小组，我们所在的是新北区代表团第一代表小组，共18名代表。

《代表法》第二十条规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按照全国人大办公厅《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实施意见》的要求，各级人大代表要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因此，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是人民代表大会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基础和延续。也就是说，代表小组是代表在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最基本的组织单位，代表通过代表小组这个平台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为会议期间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提出议案或者建议做好充分准备。因此，开展好代表小组活动，关乎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关乎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有效实施，意义重大而深远。

## 二、代表小组活动要突出“四个一”

我省关于代表法的实施办法规定：“设区的市和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一般每年安排三至四次。”市人大常委会也对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市代表小组一年开展四次活动，小组活动要结合“五聚”主题，扎实开展好“四个一”活动。

（一）提出一件以上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代表小组不仅要引导代表提出有针对性的议案建议，还要利用一次代表小组活动机会讨论代表拟提议案建议，帮助他们完善方案，为他们在一届内提出一件以上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提供帮助。

（二）接待一次人民群众。代表小组每年安排一次到对口联系的“人大代表之家”集中接待人民群众，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作为直接选举产生的辖市、区和镇人大代表，要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将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辖市、区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反映，也可以向间接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反映，共同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

（三）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代表小组可以结合代表实际和履职需要，组织代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

（四）撰写一篇调研报告。代表小组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调研，调研之后，要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参加市人大工作研讨会。

## 三、代表小组活动要注重实效

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是每位代表的法律义务，认真组织开展好小组活动是组长的职责所在，只有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代表小组活动才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认真履职，发挥作用。人大代表都是兼职代表，本职工作十分繁忙，只能抽出有限的时间参加履职活动，因此，要格外珍惜每一次的小组活动。代表们不仅要熟悉代表权利、义务及有关保障规定，还要处理好代表活动与本职工作的关系，做到参加活动积极主动，求真务实，发挥作用。

（二）严密组织，注重实效。组长是代表小组活动的召集人和组织者，小组活动取得实效的关键在于组长，组长要切实负起领导和组织的责任，努力把小组活动搞好搞活跃。要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听取小组成员意见，制订年度活动计划，做好每次活动方案，力求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依法依规，展示风采。小组在组织活动时，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开展活动，既不失职又不越权。要正确处理执行代表职务与从事个人职业活动的关系，不得以执行代表职务的名义开展个人职业活动。要多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真正做到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

希望全市各代表小组、各位代表积极活动起来，到选民中去，到群众中去，扎实开展好“三大一实干”活动，认真履职，展示风采，发挥作用，为“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R



# 关于开展市人大代表 “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的意见

(2017年5月27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增强人大代表职务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发挥主体作用，动员和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主题，积极投入“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决定在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开展“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活动内容

(一)聚责：明职定责，担当有为。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要强化身份意识、职务意识，有崇高的荣誉感，更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始终围绕全局、服务大局，切实承担起执行代表职务的责任、为民服务的责任和示范引领的责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履职作用。

(二)聚识：宣传沟通，凝聚共识。人大代表植根于人民之中，肩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和重托。要不断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和群众观念，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宣传常州的成绩成就和发展优势，传递知常州爱常州为常州的“正能量”，凝聚种好“幸福树”的新共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聚心：畅达民意，聚合民心。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心系人民。要通过走访、接待和联系人民群众，听民声、解民情、知民心、纾民困。积极传达民意，回应民盼，化解矛盾，团结群众。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代言作用。

(四)聚智：汇聚智慧，献计献策。人大代表来自各方面，具有广泛代表性。要积极执行代表职务和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个人智力，汇集群众智慧，传递集体智能，做到讨论审议有重点，议案建议重质量，

调研报告出成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

(五)聚力：互动交流，集聚合力。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通过各类活动，加强市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推动履职交流；加强与在常的全国、省人大代表的联合，促进信息传递；加强与辖市(区)、镇人大代表的联动，更加承接“地气”。通过五级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联合、联动，集聚助推发展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集体作用。

## 二、具体要求

(一)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小组活动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基本形式。代表小组活动一般每年安排4次。每年开展1次走进对口联系的“人大代表之家”接待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群众意见；在每年市人代会召开前，安排1次本小组拟提议案建议的研讨活动，提高议案建议的质量；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后，应形成调研报告，各代表团每年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1—2篇优秀调研报告。

(二)参加视察调研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重点工程、立法项目、民生实事、环境保护等议题安排年度视察调研活动。市人大代表应当根据安排，参加对本级和下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进行的视察和执法检查活动，应当参加市或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一府两院”有关单位组织的专题调研等活动。

(三)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市人大代表要主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参加“三大一实干”活动，参与原选举单位组织的联合接待人民群众活动。深入基层，走访农村社区、走访企业，宣传政策，当好上情下达的“宣传员”；倾听民声民意，当好

掌握民情的“信息员”；反映民情、为民办事，当好下情上传的“联络员”，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在联系中显真情、凝共识、聚民心。

（四）参加各类专题会议。市人大代表根据安排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或“一府两院”等有关单位组织的座谈会、专题报告会等活动。代表要广集众智，提前准备，认真参加，积极发言，提出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为人大常委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

（五）提出议案建议。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收集意见建议，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代表可以代表来信等形式，随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也可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安排约见政府机关负责人，直接反映有关情况。届内至少要领衔或单独提出1件可行性强的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出席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代表在出席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做好准备；大会期间，应当认真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发表审议意见。

（七）做好本职工作。人大代表要把履行代表职务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两结合、两不误、两促进。要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在“三大一实干”活动中，立足岗位，率先垂范，在增创常州发展新优势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八）报告履职情况。市人大代表在一届任期内至少向原选举单位的人大常委会报告1次履职情况，主动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代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参加代表大会期间履职情况、闭会期间活动情况、与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履行代表义务的其他情况以及执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作用中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作为市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务、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载体。人事代表工委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代表小组召集人要认真做好本小组代表参加活动的组织，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

负责本地区市人大代表参加活动的谋划和组织，形成特色做法，提高活动成效。

#### （二）健全制度保障

1. 健全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参与度，继续执行组成人员联系代表、联系代表小组和基层联系点制度，健全常委会领导到基层调研时接待代表制度。

2.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成效。将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关口前移，提高议案建议的质量；完善建议督办制度，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过程全程公开，提高建议办理成效；继续开展代表优秀议案建议评比工作。

3. 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按照“城市按街道、农村按代表小组”的要求，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发挥作用，将代表小组的活动和代表之家的建设有机融合一体，为代表小组以及代表参加活动提供平台支撑。

4. 建设代表履职的网络平台。建立市人大代表交流服务微信群，密切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畅通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诉求渠道；构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实现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互动交流、议案建议处理的信息化的。

#### （三）完善履职机制

1. 规范代表履职学习。强化初任培训，组织专题学习，邀请代表参加市委、市人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的专题报告会，拓宽视野，提升政策理论水平 and 履职能力。

2. 提高代表小组活动质量。研究制定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规则，编制代表小组活动手册，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和活动的组织化程度。鼓励代表小组创新活动方式，实现活动的制度化、常态化。推荐代表小组优秀调研报告参加市人大工作研讨会的交流。

3. 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机制。建立市人大代表小组和市人大代表固定时间、固定地点接待人民群众制度；建立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制度，对代表通过微信群和联系群众反映的情况，及时回复，及时交办，及时反馈。

#### （四）加强履职管理监督

对代表日常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登记统计，逐步实行代表履职情况公示和提醒制度，代表履职情况每年度以一定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适度公开；完善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制度。R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2017年6月30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今年“4.23”世界读书日前夕，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的全民阅读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费高云就深入推进我市的全民阅读工作提出新的要求。4月19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开展全民阅读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要及时出台常州市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的审议意见。6月30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就全民阅读工作作出法律性规定，在全省13个地级市中尚属首家，《决定》也因此成为全省13个地级市中第一部促进全民阅读的法规性文件，得到了省全民阅读领导小组、省委宣传部和省全民阅读促进会的高度肯定，也为保障公众阅读权利的更好实现提供法律支撑。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培养公民自觉阅读的习惯，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推进“书香常州”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促进全民阅读，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公益普惠的原则。

二、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全民阅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将“书香常州”建设融入城市公共空

间的规划和建设中；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作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

三、市及各辖市（区）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全民阅读工作，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全民阅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四、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全民阅读资金应当用于组织开展重大阅读活动、



购买全民阅读公共服务、组织全民阅读培训、深化全民阅读理论研究、扶持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加强公共阅读设施建设及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等。

鼓励、支持成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捐赠图书等阅读资料和相关设备。

五、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就近方便、合理实用地设置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加强阅报栏（屏）、书报亭标准化建设，保护和利用阅读文化遗存，并明确管理和维护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设立相应的图书馆、阅览室、书屋或者图书报刊架等，提供网络等多种阅读载体平台，开展经常性阅读活动。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中应当设置公共阅读服务场所。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阅读服务场所。

六、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公众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和便捷高效的借阅服务，优先采购优秀读物，免费向公众开放馆藏阅读资源，积极开展阅读推广和专业指导。除用于收藏的珍贵古籍、重要资料和文献外，公共图书馆的图书应当实行开架借阅，并定期流转、补充和更新。

推进公共图书馆实行总分馆制，逐步实现市及各辖市（区）公共图书馆图书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图书馆、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通借通还，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阅读设备终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应当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所在地区、单位的实际和阅读人群的特点，提供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的读物，保证正常开放。

七、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及其设施实行免费开放，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车站、机场、地铁、公园、宾馆、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提供有效阅读条件，

供读者免费阅读。鼓励和引导在常高校、中小学图书馆和单位、个人的阅读服务场所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开放。

八、市及各辖市（区）应当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阅读社团和社会力量设立的阅读服务场所等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各级政府及有关方面应当支持全民阅读促进会开展工作。

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和文联、作协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全民阅读中的促进作用。

九、积极组建一支高素质阅读推广人队伍，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阅读推广机构，发挥领读者、志愿者开展全民阅读的指导与服务作用，提升阅读推广专业性和阅读服务规范性，从而提高全民阅读推广能力。

十、每年举办“秋白读书节”活动。在世界读书日、江苏全民阅读日期间，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

十一、报纸、电台、电视台、期刊和新闻网站应当设立阅读栏目、节目、时段和版面，普及阅读知识和方法，宣传阅读典型，开展阅读评论，刊播公益性阅读广告，引导公民树立终身阅读理念，营造促进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加强公共图书数字资源、阅读信息服务资源、公共阅读服务平台等共享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数字化阅读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免费发送促进全民阅读的公益信息，通过改进技术、降低成本，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健康有益、便捷高效的阅读服务。

十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阅读内容的监管，净化阅读环境。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发布和调整全民阅读指导书目，向公众推荐优秀读物。

加强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进一步完善创作激励机制，为全民阅读提供更多优质阅读内容，提升全民阅读的质量和水平。

开展图书展览、读书讲座和阅读竞赛等活动，积极为读者提供优秀读物及阅读收藏需要的经典文库，鼓励和倡导公民加强对中外优秀科学文化经典作品的深度阅读和系统阅读。



十四、公务员、教师、作家、艺术家、科技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带头发挥阅读示范作用，积极参加促进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各单位、各系统要建立完善阅读学习制度，激发广大干部职工阅读热情。

十五、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能力和习惯，建立社会、学校与家庭相结合的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机制。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未成年人文化生活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营造未成年人阅读环境，开展阅读指导培训，满足未成年人的阅读需要。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阅读纳入相关课程和教学考核，把培养学生阅读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每周有适当课时用于阅读教学，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推进各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幼儿园应当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与幼儿年龄和心理相适应的阅读活动。

大力倡导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做好阅读示范和指导，提供适当的阅读条件，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阅读习惯。

十六、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开展阅读关爱服务。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有视觉障碍的残疾人阅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施。

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解决特殊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在阅读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满足其阅读基本需求。

监狱、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阅读计划，提供必要的阅读条件和阅读指导，定期开展阅读活动。

十七、支持实体书店，扶持特色书店，评选优秀实体书店，给予政策鼓励和资金资助，引导实体书店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实体书店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实行24小时营业，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开展公益性阅读服务。

十八、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应当对照省“书香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运用调查评估成果和公众

评价机制，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工作。

十九、定期开展书香校园、书香家庭等“书香系列”评选活动。建立常州市全民阅读奖励制度，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家庭、个人和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二十、市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履行本决定所规定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和设施的管理者违反本决定规定，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对有关人员挪用、贪污、侵占全民阅读经费、资源，或者擅自改变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和设施用途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R



# 依法促进全民阅读 加快建设“书香常州”

——市人大常委会首次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纪实



7月4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的有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建国，秘书长高宏华及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全民阅读促进会有关负责同志和16家常州及驻常新闻媒体记者出席发布会。

发布会上，陈建国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介绍了《决定》出台的背景、意义和施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负责同志介绍了《决定》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有关新闻媒体记者围绕“近年来我市

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有哪些特点和亮点、面临哪些困惑和挑战、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对贯彻《决定》有什么打算、全民阅读促进会在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中将发挥哪些作用”等问题分别提问，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全民阅读促进会负责同志对此都作了详细回答。现将现场提问和答记者问整理如下，供大家参考。

新华日报记者问：近年来，常州广泛开展了各类全民阅读活动，受到市民群众的欢迎，这一点，我

们生活在常州也感受到了。我想请问宣传部梅部长，您认为这几年常州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有哪些特点和亮点？同时，面临哪些挑战和困惑？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梅向东答：

谢谢你的问题。这几年，市委市政府把全民阅读工作作为“文化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城乡基层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勾勒城市美学空间，扎实推进“书香常州”建设。全市居民阅读指数达82.66%，位居全省第二；居民综合阅读率达89.9%，位居全省第三。

我认为主要有三个特点和亮点：

1. 机制驱动。我们在全市构建了以“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全民阅读活动机制，一是以“全城共享”推动提升公共服务机制完善。我们通过广泛构筑阅读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图书馆总分馆制度，开办电视图书馆、开展“你选书，我买单”活动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二是以“全域共享”促进阅读空间构筑。我们广泛建设群众读书点，开设小微书店，打造24小时书房，建设农村“百米读书圈”，鼓励多业态开展全民阅读阵地建设，勾勒出城市美学空间，促进居民共享阅读。三是以“全民共享”满足市民阅读需求。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积极探索依托全民阅读构筑城市美学空间的路径和方法。高点设计了全民阅读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路径，确定了“全民阅读活动要惠民生、办实事，助力文化建设上台阶”的路线图。

2. 活动带动。我们组织开展“全民学习日”、公益广告、群众文化的宣传活动，面向全社会宣贯“鸟欲高飞先振翅，人求上进先读书”、“造烛求明，读书求理”、“不吃饭则饥、不读书则愚”等道理，引导群众通过阅读以及寻觅学习来滋润心灵、培育美德、改造思想，提升城市凝聚力和创造力。2014年，部署实施《2014—2015年度“书香常州·悦读生活”全民阅读活动两年行动计划》，2016年组织开展“书香常州·悦读生活”全民阅读季和“文化100书香常州”系列读书活动，“机关书屋‘悦读’分享活动”、“职工读书月”、“好书伴我成长”读书活动、“真人图书馆”活动、“三农”图书大联展等每年200多项活动惠泽群众，营造了浓厚的“快乐读书、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促进全民共享阅读生活。

3. 典型推动。全民阅读是一项水滴石穿、久久

为功的事业，在持续加力的过程中，我们以“最美读书点”和“年度好活动”评选为抓手，引领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此项工作，一是既整体推进又分众引导。在从工作对象上我们面对全体社会成员贯彻共享理念，从工作推进上强化全民参与、全社会共建。同时，面对社会成员多元多变多样的特点，始终坚持具体工作的分众化策略，分层次引导，因人而异，按需供给，努力达到殊途同归的社会效果。二是既善于继承又注重创新。我们采取双向以至多向互动的方法，大力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体制机制的创新，以新思路解决新问题、以新举措争创新优势。三是既着眼长远又立足当前。我们在不忘提升公民道德素养这个初心的基础上，克服和杜绝急功近利、形式主义，通过持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以德树人、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在全社会倡导崇尚阅读、热爱阅读、推广阅读而受人尊敬的新风尚，实现全民阅读水平的提升，注重从娃娃抓起，促进亲子阅读和青少年读书活动，让小朋友们从小就喜欢上阅读，在书香中健康成长。

事物的发展总是在矛盾中前进的。全民阅读工作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参与人群还需要不断扩面，保持活跃度。全民阅读的社会氛围浓度还不够。全市性全民阅读分享平台还需要不断提升，新技术新科技的发展，对全民阅读“数据云”的建立还需要顶层设计和积极推进等等。这些新挑战也为我们持续提升全民阅读工作水平带来新的思考。

书香门第，知廉耻，知进退；书香民族，见思想，见精神。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正气。我们也相信，通过开展全民阅读，能够让市民增益知识，让城市增创优势。

谢谢。

常州日报记者问：《决定》的出台是常州的首创之举。那么请问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于贯彻执行《决定》有什么打算？今后将如何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

文广新局局长荣凯元答：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已正式发布实施，它的发布实施，将更好地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对于全面提升公民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常州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将以《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的发布实施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努力把全民阅读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推动常州全民阅读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一是精心做好顶层设计。我们将切实发挥好全民阅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着力形成“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精心规划常州全民阅读的总体思路，出台一批鼓励和引导全民阅读的政策措施；围绕到2020年全市居民综合阅读率达90%以上的目标，将全民阅读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督查、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将全民阅读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是积极构筑阅读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实用便利、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公共阅读资源的利用率与覆盖面，努力打通全民阅读“最后一公里”，让全民阅读空间布局更加便利、便民、便捷；精准对接百姓多元化阅读需求，推动公共阅读资源配置向城乡基层、特殊群体倾斜，加快推进城乡阅读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让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到。

三是全力打造阅读品牌。瞄准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目标，大力培育“书香常州·幸福阅读”活动品牌，积极办好各类阅读活动，让市民百姓体味阅读之美、阅读之乐，推动全民阅读常态化、特色化；发现一批、培育一批、选树一批全民阅读典型，为全民阅读工作提供可借鉴、可示范的样本，进一步拓宽“书香常州”建设的新路子。

常州的全民阅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品牌影响还不够大，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阅读机制还不够健全，全民参与的氛围还不够浓厚，等等。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四个方面的工作，扎实推进常州全民阅读工作，让“书香常州”成为一道靓丽的文化风景。

一是打造全民阅读的活动品牌。以“书香常州·幸福阅读”活动为龙头，依托“悦读200”、“文化100”等平台，每年推出300项以上有品质、有影响的系列阅读活动，重点打造“秋白读书节”、“龙城淘书节”、“经典吟诵”、“农民读书节”等一批深受欢迎的精品项目；优化提升“你选书、你阅读、我买单”活动，每年推出10万种以上优质图书让市民免费阅读；不断拓展“阅读关爱工程”品牌影响，

每年推出50项以上特色化阅读活动，有效满足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留守儿童、残障人士、服刑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阅读需求。

二是构建全民阅读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四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加快推进近4万平方米的新图书馆工程建设，形成由1个市总馆、6个辖市区馆、59个乡镇（街道）分馆构成的通借通还“一卡通”体系；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到2019年全面建成1000个包含标准化图书室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逐步实现村（社区）图书室与辖市区馆的联网服务；积极推进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机关书屋、企业书屋、校园书屋提档升级工程，力争“十三五”期间省“五星级示范农家书屋”达10家以上；全力扶持全市500多家实体书店发展，加快引进知名品牌书店，建设一批24小时书店；加快建立全民阅读数字资源平台，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

三是聚合全民阅读的社会力量。依托常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加快推进辖市区全民阅读促进会的成立，实现市、辖市区全覆盖；充分发挥全民阅读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倡导各类有志于全民阅读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共建共享等形式，推动全民阅读提档升级；积极培育书友会、读书会、网络读书组织等各类民间阅读社团，不断壮大全民阅读志愿服务体系和“领读者”队伍，每年开展3000场次以上活动；整合知名作家、文化名人、网络新人等各类人文资源，不断提升全民阅读的参与度、辐射面和号召力。

四是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建立常州全民阅读媒体联盟，广泛宣传市人大《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积极推广“书香常州”建设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读书好、好读书、读好书”的理念；大力发展书香之家、书香之村（社区）、书香之乡（镇、街道）、书香企业、书香机关等活动，每年评选“最美读书点”和“十大好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持续净化网上网下阅读环境。

常州电视台记者问：去年底我市成立了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决定》中要求各辖市区也要成立区级全民阅读促进会。请问全民阅读促进会在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中如何行使职责？发挥怎么样的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市全民阅读促进会会长陈建共答：

常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在去年底成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光辉担任名誉会长，由我兼任会长。

促进会是全市有爱心、热心公益事业、热心促进全民阅读活动的人士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促进会宗旨是：倡导人人因读书而精彩、家家因书香而幸福、城乡因书香而美丽的理念，团结和组织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让人们在阅读中开阔视野、增长知识、陶冶情操、感受快乐，丰富精神世界，增强精神力量，在全社会形成多读书、读好书的社会风尚，为构建学习型创新型社会、推动书香常州建设、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积极贡献。

在促进会成立大会上，徐光辉部长对促进会的职能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贯彻发展新理念，服务发展新常态；二是要引领阅读新风尚，构筑文明新高地；三是要探索工作新模式，激发社会新功能。

下一步，促进会在全民阅读、“书香常州”建设中，要坚持把握重点，精准发力，从阅读入手。一是充分发挥好“促”的作用。通过搭建平台，抓住“关键少数”如公务员、教师、艺术家等，使之成为全

民阅读的实践者、示范者和引领者；二是要充分发挥“联”的优势。促进会要当好“桥梁”、“纽带”，立足社会建设、社会动员和社区自治，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建立低门槛、零障碍、全覆盖的全民阅读空间。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和市阅读办一起，开展各类评比活动，不断扩大促进会在社会面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三是充分展示“合”的特色。要把促进会建成全民阅读研究平台，建成交流展示平台，建立健全评估激励机制，造树典型，培育品牌，切实成为“书香常州”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最近通过的《决定》，明确各辖市区都要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积极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阅读社区和社会力量设立的阅读服务场所等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各级政府及有关方面应当全力支持全民阅读促进会开展工作。

这是一个非常利好的消息，为常州的全民阅读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如果我们在今年年内各辖市区全部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从这一点上讲，又将创造一个全省第一，必为常州早日跨入全省全民阅读先进城市增光添彩。R

（宣传处综合）

## 一起来读书

书，是一阵清风，能拂净燥热疲惫的身体；书，是一盆炭火，能温暖寒冬孤寂的心灵；书，是一片云霞，能充盈丰满七彩的人生；书，是一盏明灯，能照亮暗夜懵懂的灵魂。书，延展着我们的生命。在书里，我们便是凌空飞翔的神祇，时而俯瞰故事中的人事，时而化身精灵和先贤交流，时而收割前人种下的智慧麦苗，时而感受着永恒的文字之美。

有人说，读书无用，恰恰是无用所以有意。读书换不来金钱地位，书中的真善美却是健全我们人格的良器。那些具有美好品格的书籍，那些富有人文精神的书籍，那些饱含生活气息的书籍，一下子就会打动人心、引起共振。读诸子百家，会对先秦恢宏的思想学术成就产生好奇；读诗经，会对先民亦吟亦唱亦蹈的和谐生活莫名向往；读莎士比亚，会对优美的辞藻和鲜明的戏剧冲突深深着迷；读加西亚·马尔克斯，会对拉美异国百年民族兴衰图卷惊叹不已……这些精神会影响和升华我们原生的人格，让我们在平凡的道路上遇见更美的风景，理解更多的人情，拓展更深的体验，了解更真的历史，找到更好的自己。这就是读书的意义，翻阅薄约的纸张，锻造深沉的灵魂，能够在人生的每个叉路口都作出更加明智的判断。

常州自古以来就是千载读书地，崇尚读书、书香传家是常州人的优良传统。在《决定》出台和实施之际，让我们一起来读书，一起来传承家乡文化，一起成为常州的经济发展与文化繁荣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吴卿）

# 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更美的生态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纪实



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是人民群众生存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完成了25年来的首次修订。新《环境保护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

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根据此项规定，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作为2017年市人

大常委会会议的重要议题。

**实地调研，摸清现状掌握实情**

为做好审议前的准备工作，同时，全面了解我市“263”专项行动计划的推进情况和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作出的《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決定》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情况，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白云萍、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高宏华及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调研，先后实地视察了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旭荣针织有限公司定型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宋剑湖生态湿地保护项目、西夏墅东南村小型污水治理设施、光大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滨江化工园区监控平台项目、新龙生态林项目。每到一地，委员、代表们或驻足现场察看，或认真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介绍，不时向陪同人员提问、询问详情，既对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又实实在在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新北区西夏墅，调研组看到部分村庄已投入使用了农村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少，建设运行便捷，较好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难题，委员们饶有兴趣，纷纷点赞。在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我市的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与需求仍有较大缺口，每天仍有大量生活垃圾未经处置就直接送至夹山进行填埋，按目前的速度夹山填埋场的剩余库容已不足5年，委员们都对此高度重视。

据调研，2016年，各级政府和部门戮力同心，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环境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水质达标率等环境状况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考核要求，我市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考核中排名第三，市环保局在省厅考核中位列第一，被表彰为先进集体。

2016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8天，优良率达到70.5%，市区PM2.5平均浓度同比2013年下降26.9%。在全省辖市中最先出台了本地“水十条”，



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目前，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33个“水十条”考核断面中，30个已达到“十三五”环境质量目标，达标率90.9%。制定了土壤环境保护和修复管理办法，开展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后的土壤污染调查，农用地土壤本底调查。

生态红线区域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2016年，我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行政区划调整，市和各辖市区在确保不降低省划生态红线面积的基础上，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时修编，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一区一策”的保护与提升方案；相继出台了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推进重点工程，对红线区域内的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绿城工程建设，稳步提升红线区域的生态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2016年，我市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连续开展环保大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多种执法行动，建立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完善环境应急工作网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长效工作机制。

**群策群力，共谋我市环境保护大计**

6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首





次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李林副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陈伟斌报告了前期调研情况，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客观指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踊跃发言，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白云萍常务副主任在总结审议工作时指出，本次会议是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新《环保法》的要求，第一次审议我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总结此次审议工作，不断完善审议方式、程序和内容，更好履行《环保法》赋予的职责。下一步，市人大还要通过1号议案督办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加大我市环境保护监督力度。

李小平副主任说，广大农村是环境保护的难点，要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工作重心向农村转移；要以贯彻实施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为抓手，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使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陈建国副主任建议，请政府相关部门论证一下，在夹山新建一个垃圾焚烧项目的可行性。

蒋自平副主任认为，我市的生态环境总体上还很脆弱，雾霾天气、水体污染等现象还屡见不鲜，他建议要更加坚定打赢环境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

既要欠新帐，还要逐步还掉旧账，并为今后发展留足空间。要坚持问题导向，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解决环境问题的有效措施。要加强部门协同，提高环保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好“263”专项行动工作平台，建立高效的协同机制。

丁建伟委员表示，政府向人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还需进一步规范，在报告中还要明确下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另外，把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当作大事来谋划推动，抓紧制定路线图，提出具体任务和量化指标。

蔡建兴委员建议，环境保护要与我国即将正式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法》的贯彻实施相结合，通过税收的刚性作用，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

周南平委员建议，垃圾分类处理可以实现各类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当前省人大正在进行《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建议我市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机制，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唐晓声委员认为，作为污染物的最终受体，土壤污染问题已经成为我市亟需解决的隐形环境问题，建议要尽快建立土壤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明确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程序和修复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要求。

#### 形成共识，协力推动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常委会审议指出，我市的环境状况在逐年改善，各级政府和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主要体现在：（1）随着治理的深入，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的难度越来越大，与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排放总量增加的矛盾也更加突出；（2）各级政府和部门环保责任的压力与日俱增，但环境监管的力量却





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利用。要在减轻环境负担的同时，进一步扩充环境容量，加快生态绿城建设步伐，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和公园、湿地、绿道等的建设，有效增加环境的总体容量，也为市民营造生态宜居的城乡生活环境。要落实好生态红线区域的各项保护措施，及时修编和完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方案，保障资金投入，确保红线管控区内的保护、提升和整治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维护好我市的“绿水青山”。

加大治理力度，着力解决突

没有得到同步加强，尤其是在区和镇（街道）一级，需要承担大量的属地监管任务，人员和经费不足的矛盾更加显现；（3）生态补偿、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交易等环境经济调控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4）面广量大的农村地区面源污染仍然是我市生态环境的薄弱之处，环境形势较为严峻；（5）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集聚、生活水平以及环境监管要求的提高，城市对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的需求迅速增长，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的规划建设虽比其他城市超前，但处置能力与需求仍有较大缺口，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等终端处理设施亟待迅速扩能。此外，《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部分条款使我市纺织印染行业中一些优势企业的技术改造受到了限制，制约了企业的发展，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研究解决。为此，常委会审议建议：

减负与扩容相结合，为改善环境提供源头支撑。要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通过产业规划的引导和严格的市场准入，降低重化工业比重。加快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和排污权交易机制，通过经济杠杆的市场化调节作用，严控“两高”行业的引进和新增产能，倒逼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要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耗比例，推广

出环境问题。大气、水、土壤污染一直是百姓反应比较强烈的环境问题。在连续多年实施清水工程后，市区大部分水体基本能达到不黑不臭，但水质还普遍较差，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作为今年的一号议案进行督办，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议案的办理工作，以“河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科学分析每条河道的污染物特征，针对性地采取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畅流活水等综合措施，不断提升河道水质，营造良好的亲水环境。大气环境依然形势严峻，季节性的持续雾霾天气还时有发生，PM2.5、臭氧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还偏高，要进一步加大减排、降尘、VOCs治理的工作力度，提高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多污染源综合防控能力，同时，开展好空气质量分析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力争把重污染天气的比例和危害程度降至更低。要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问题，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建立土壤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在土壤治理和修复过程中要加强现场监管和周边环境监测，避免二次污染。

强化治理效果，持续改善环境薄弱环节。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差，环保意识弱，粗放和分散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得农村的环境治理难度较大。种植环节普遍使用农药、化肥，畜禽养殖过程中污水排放，

农业面源污染还较为严重；农村的小企业、小作坊多，尤其是许多重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更加剧了农村的环境压力，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环保工作重心向镇村下移，要积极推广绿色环保的耕作技术，加强农村地区畜禽养殖和工业生产的规范化管理。农村地域广阔，面广量大，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不到位造成生活污水只能直排，农村水环境污染严重，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环境治理的资金投入和人员、设施配备，因地制宜地寻求更为有效的治理措施。新北区西夏墅部分村庄已投入使用的农村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灵活地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问题，应该积极宣传扶持，制定政策加以推广。

针对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资源不足的现状和发展需求，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我市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大力发展焚烧发电等终端处置技术，形成以终端处置为主、填埋为辅的处理方式，已经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要加大推进力度，尽早建成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一直难以推行，造成了处理能力和资源的浪费，省人大近期正在进行《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建议我市要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先行先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此外，建筑垃圾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各区都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是减少偷倒乱倒、提高消纳能力、实行集中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

严格环境执法，不断提升科学监管水平。要更为充分、准确、有力地运用好新环保法赋予的监管职能和手段。要严把新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关，严查和清理不合规的已建项目，严防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带病运行。要严格环境执法，加大处罚力度并将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系统，同时，开展好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资源审判庭建设，扩大环境诉讼案件的媒体曝光范围和频度，强化法律的威慑作用。要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在线监测和人工巡查相结合，提高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取证能力和环境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强化区和镇（街道）一级环保队伍，在

积极引进人才的同时，开展好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在优化我市各级环境监管队伍专业结构的同时切实提高业务素养。在当前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的当口，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平稳过渡，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

加强宣传引导，形成群防群治的社会合力。环境保护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十八大以后，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已经深入人心。近年来，严峻的环境形势，以及各类媒体对环境事件的连续曝光，使得公众对环境的诉求与日俱增，但与之不相对应的是全社会共同保护环境的自觉意识却没有同步提高，更多地认为减排是企业的事，治理是政府的责任，这既是理念的缺失，也是知识的匮乏。要以贯彻实施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法律意识，要加大绿色低碳生活、维护环境卫生等环保公益宣传，增强环保从个人做起的理念，加大对生活垃圾如何分类等环保常识的教育普及，提高全民的环保素养。要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对环境污染事件的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的环境污染事件及时调查取证，及时反馈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政府部门要更加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既要依法坚决关停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企业，也要加强引导和疏解，化解社会矛盾，取得各方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对于企业的合理诉求也要积极回应，通过制定科学的标准，鼓励企业进行转型和技术升级，赢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R

(环资城建工委供稿)



# 不忘初心 履职为民

——记常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林燕



林燕，现任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2017年1月当选为常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她深知，身份的改变给自己带来的不仅是荣誉和光环，更是责任和义务。因此，从获得“人大代表”这一光荣称谓的那一刻起，她便在心里暗暗向自己和人民承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反映民情民意，切实改善民生民计，坚决不辜负选民的重托，全心全意当好人民的代表。

## 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履职能力

“一物不知，深以为耻，便求知若渴”。面对崭新的岗位和身份，林燕以组织的培养和群众的信任为激励，更加自觉地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她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学习不断给自己加油、充电，进一步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对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工作计划、预算

报告，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切实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了自身综合素质，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牢记代表职责，积极建言献策

人大代表人民选，当好代表为人民。敢于、乐于、善于为民鼓与呼是当好人大代表最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拟好第一条人大代表建议，林燕多次深入乡村、社区走访、调研，与居民谈家常、听建议。在走访中，她发现很多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在“群租房”





里，这些“群租房”往往装修简陋、消防设施形同虚设，在消防安全监管方面存在较大的漏洞，一旦发生火灾等突发性事件，极易发生挤推、踩踏事件，甚至造成群死群伤，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对此，林燕遍查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等，却找不到相关的法律条文来支持解决类似“群租房”中所发现的众多问题，江苏省、常州市也未出台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办法（规定或条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林燕向市人大提出了《关于规范“群租房”等房屋租赁管理的建议》，建议立足本地实际，制定与“群租房”等房屋租赁相配套的管理办法或规定，以切实维护好租客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

### 做好本职工作，为民排忧解难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针尖连的是万千百姓。基层街道办事处的职能便是通过穿针引线、承上启下，发挥好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为民排忧解难的关键作用。林燕的工作在基层，牵挂也在基层。弯下腰实实在在紧盯人民群众所关注的事，俯下身责无旁贷解决好人民群众所遇到的难，既是“人大代表”赋予的使命，也是“街道办事处主任”赋予的职责。

就在今年5月，在方边村拆迁时，一位残疾人居民找到林燕，希望能帮忙协调给他安置一套低楼层的房子。

该居民已年近60，20岁左右在外地打工时不慎从高处摔下来，造成双下肢瘫痪，为重度残疾。一直单身至今，靠着母亲生活，平时自己开残疾人燃油车在街上拉拉客，赚取微薄收入养家，生活十分艰难。了解到他们家的实际困难，林燕找到区住建委，向他们反映了情况，希望能本着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对这户残疾家庭进行妥善安置。最终，在大家的共同协商努力下，为这户人家争取了一套一楼的安置房，圆了他们的“安居梦”。不论是残疾人的保障，还是妇女儿童的权益，不论是贫困群体的诉求，还是

老年群体的渴望，她都尽自100%的努力去争取、去维护、去满足。每当看到群众因她的工作而受益，表达出由衷的感谢，展现出开心的笑颜时，林燕觉得，那便是对她最大的鼓舞和激励。

当人大代表是有期限的，但为民排忧解难却没有期限。林燕表示会始终把“群众利益无小事”作为检验自己工作实绩的一面镜子，时常勉励和鞭策自己，把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负组织重托，不负群众期待，为保障、改善民生奉献自己的微薄之力。R

（于根堂、高赟）



# 工作动态



##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来我市调研



6月7日，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保铭率队到我市就华侨权益保护情况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史和平，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市长方国强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高宏华陪同调研。在常期间，罗保铭一行到武进津通国际工业园进行实地调研，并听取相关汇报。罗保铭对我市侨务工作和侨务法治建设给予充分肯定。他说，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回应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呼声和关切，依照法定职责，加强涉侨问题调研，推进侨务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海外侨胞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独特优势，积极改善侨界民生。

## 省人大来常开展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执法检查



6月7-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仲粹率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陈建国和副市长方国强陪同检查。检查组在常期间，听取了市政府及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召开幼儿园园长、教育、保育人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并先后赴新北区薛家聚怡、天宁区青龙紫云、武进区大风车、星河和溧阳市东升、科尔、上兴等幼儿园进行实地检查。

##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预审 常州市2016年决算草案



6月9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2016年决算草案集中预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



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李小平，秘书长高宏华及部分驻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常州市2016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常州市2016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与会人员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提出了有关问题，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对此进行了认真回应。

## 市人大视察调研《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调研《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陈建国参加视察调研，副市长方国强陪同视察调研。白云萍一行先后前往我市重点侨资企业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细询问企业在常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企业学习《条例》和享受政策及为侨服务等情况。随后，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市政府及市侨办等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专题调研全民阅读工作

6月16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陈建国在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教



科文卫工委、市文广新局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先后来到常州图书馆、新华书店、半山书局、民元里一号、吾悦广场“书式生活”等地，实地调研了全民阅读工作开展情况。

##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市领导“集中走访日”活动

根据省委关于“大走访大落实”活动常态长效的部署要求和市委“三大一实干”活动安排，6月1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参加市领导“集中走访日”活动，先后前往天宁区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前往江苏如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企业发展情况。14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小平在常州经开区主任周永强及镇村有关领导陪同下，再次赴横林镇调研走访，了解地板企业发展情况以及地板城转型升级思路，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和群众。18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建国再次赴新北区薛家镇开展大走访活动，访群众、问情况，访企业、议发展。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前往溧阳市戴埠镇，先后看望了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送上了慰问金，并走访了江苏冶建锌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谦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自平在天宁区政协副主席、茶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吴新峰等同志陪同下，走访了茶山街道部分企业和群众。





## 省人大来常开展《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

《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草案）》将于今年七月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初审，为做好法规的初审工作，6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陈为民副主任带队来常开展立法调研，现场调研了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并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自平、市政府副市长李林陪同调研。

## 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召开

6月20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盛建良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就县级人大法制委的设置情况、职能配置、履职保障、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交流 and 沟通。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还对法制委员会的建设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地方立法实务培训讲座

6月20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地方立法实务培训讲座，特邀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腊生同志来常授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蒋自平，常州军分区司令员马绪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高宏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法制工作人员、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及市人大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共200多人聆听了讲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主持讲座。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17年第4次会议

6月2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17年第4次会议。受费高云书记委托，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白云萍主持会议。副主任、党组成员李小平、盛建良、蒋自平和秘书长、党组成员高宏华参加会议，副主任陈建国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高宏华秘书长关于市人大机关党委换届工作及有关干部任免事项的汇报。会议同意，由高宏华秘书长牵头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7月份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工作；由高宏华秘书长代表市委组织部向主任会议通报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并按规定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会议还通报了其他事项。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主任会议



6月22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主任会议。受费高云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白云萍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和秘书长高宏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佳中列席会议。会议根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重点专项项目资金预算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听取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审议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

##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全市宗教工作

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建国带领部分委员、代表和民宗侨工委的同志，对我市宗教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调研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天主堂、清凉寺、清真寺、基督教堂4个市直宗教场所，详细了解了宗教场所的建设和发展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市民宗局局长杨光汇报了全市宗教工作情况，新北、天宁、钟楼区民宗局和我市五大宗教团体负责人参加座谈，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基本情况，并就开展宗教工作和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主任会议

6月30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主任会议。受费高云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白云萍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秘书长高宏华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张克勤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经济工委主任恽东玉关于《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在6月29日下午进行分组审议的情况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束后，将两部法规草案转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工委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10月份的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议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要适时将两个法规草案的修改稿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委（室）主任、驻会委员列席会议。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6月29-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受费高云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白云萍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

秘书长高宏华及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林、许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市政府秘书长杭勇，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溧阳市政府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及 9 位省、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16 年度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常州市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常州市 2016 年度本级决算。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和《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对两部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并对这两部法规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上述两部法规草案将适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法规草案修改稿将于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二审。会议根据环保法要求，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对促进华侨投资、保障侨商侨胞各项权益、提升为侨服务工作水平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 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7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

员前往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专题视察我市垃圾终端处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参加视察。视察组先后前往废处中心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业固定废弃物安全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提标扩能工程现场，实地察看了解垃圾终端处理过程、效果等相关情况，听取了市城管局关于废处中心建设发展及全市垃圾终端处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集中开展走访活动



根据省委“大走访”、市委“三大一实干”活动部署，为深入推进全市人大代表“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 7 月份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领导集中走访活动，常委会全体班子成员将分别走访联系 2 名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小组、原选举单位（或联系的辖市、区）的农村社区、企业以及接待基层党员、人民群众。7 月 7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费高云赴新北区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并以一名代表身份参加新北区代表团第一代表小组活动。7 月 6 日，白云萍常务副主任前往钟楼区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并参加钟楼二组代表小组活动。6 月 27 日下午和 7 月 5 日下午，李小平副主任两次赴武进区开展集中走访活动。7 月 11 日，陈建国副主任前往金坛区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并于 7



月 28 日赴武进区走访市人大代表，参加武进二组代表小组活动。6 月 28 日，盛建良副主任先后赴武进区、溧阳市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和集中走访活动。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蒋自平副主任先后走访了天宁代表团第一代表小组，拜访市人大代表，深入企业调研座谈，看望贫困家庭，并与社区、基层党员、致富带头人座谈交流社区工作。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来我市进行立法调研



7 月 12-13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带领的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进行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盛建良、陈建国和秘书长高宏华陪同调研。此次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来我市，主要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修订工作进行立法调研。调研组在常期间，前往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共享单车运营情况进行调研，并分别召开电子商务法草案和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七次主任会议

7 月 14 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

次主任会议。受费高云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白云萍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和秘书长高宏华出席会议，副市长方国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市宗教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常州市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初审工作流程》和《常州市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初审工作流程》。会议听取了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丁纯为江苏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通报，决定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依法进行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委（室）主任、驻会委员列席会议。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7 月 14 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受费高云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秘书长高宏华及委员共 32 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丁纯为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丁纯为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由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公告。

## 市人大常委会赴浙江学习 考察人大工作

7月18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白云萍率常州市人大学习考察组，冒着高温酷暑，赴浙江省杭州、绍兴、湖州三市人大常委会学习考察人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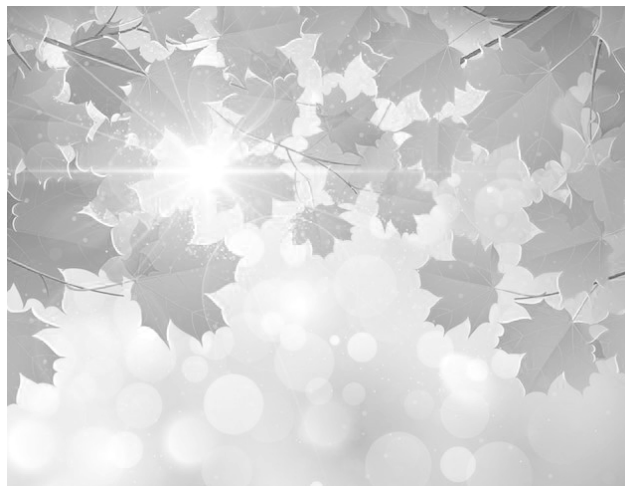
在杭州，考察组参观了“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近距离学习感悟“五四宪法”起草经过和精髓，并与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如何充分人大发挥独特优势和职能作用，助推重大改革和重大决策的落地，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县乡人大和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在绍兴，考察组实地考察了绍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与绍兴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工作交流。在湖州，考察组考察了湖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与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沟通交流人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秘书长高宏华，副秘书长丁建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委室负责人及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参加学习考察。

##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 全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7月24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冒着酷暑，专题视察我市职



工权益保障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和秘书长高宏华参加视察。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徐伟南陪同视察。视察组先后前往武进区职工创新创业基地、武进职工服务中心视察，并听取了市总工会关于全市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汇报。视察组充分肯定了全市各级工会务实创新的工作理念和助力创新创业、保障职工权益的工作成效。同时希望各级工会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在维护职工权益上履职尽责，在构建和谐企业上迈出新的步伐；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推进普惠服务上再下功夫，在服务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发展上精准发力；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把党的声音和市委要求落实到工会各项工作中去，凝聚更多力量，为种好常州幸福树发挥更大作用。R



辖市区



##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 视察乡村旅游道路建设情况



近日，溧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潘云芳、夏国浩、陆晓明、崔文敏、石伟期一行视察乡村旅游道路建设工作，溧阳市副市长陈峰陪同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宁杭高速东互通、长山路样板段、东园线、社徐线、平横线、松岭驿站、金溪线、横砖线、竹海线、金牛路等乡村旅游道路重点建设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云芳对全市乡村旅游道路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她指出，建设乡村旅游道路，对加快溧阳旅游公路路网建设，为溧阳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她

强调，要认真落实《溧阳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加快建设步伐，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把规划蓝图尽早变为发展现实；不断完善乡村旅游道路沿线景点的功能，促使景点提档升级，并加强后期管理，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交通环境和服务；充分挖掘当地特色文化及乡土资源，推动农旅深度结合，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培育独具溧阳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道路网络和品牌。

（刘玲）

## 金坛区人大常委会 首次听取区政府关于审议意见书和 工作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

7月21日，金坛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主任会议上，首次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今年以来审议意见书和工作建议书情况的报告。

会上，市场监管、交通、司法、旅游、科技5个职能部门受区政府委托分别汇报了整改情况。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按照《监督法》有监督、有整改、有落实、有反馈的要求，既重视审议质量提升，更重视审议整改情况。今年上半年，围绕工业企业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交通路政执法工作，《律师法》贯彻实施等工作，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分别向区政府出具了三份审议意见书和两份工作建议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本着改进自身工作、转变工作作风、务求工作实效的态度，逐条对照，积极整改，在较短的时间内，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继续深入抓好整改，积极主动配合监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真正实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促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今后，金坛区人大常委会将把听取审议意见书和工作建议书整改情况作为一项常态工作抓实抓好，真正做到审议一项议题，改进一项工作，办成一件实事。

（江霞）



## 武进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代表面对面 倾听民意纳良策



近日，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臧建中主持人大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区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以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环资城建、科教文卫工委负责人参加接待。

张金昌、王承两位代表参加了接待活动。张金昌代表是横林镇一家房屋租赁服务部的经营者，与新市民打了18年交道，切身感受到新市民子女入学困难，希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横林镇地板业发达、新市民较多的实际情况，采取整合周边乡镇教育资源或吸引民资投入教育事业等举措，缓解横林镇新市民子女入学难题。王承代表则反映，湖塘镇聚湖社区的北建、北梅等老小区，至今未通天然气，尤其是附近的液化气站被取缔后，居民生活更为不便，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希望政府有关单位帮助协调解决。

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区教育局、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认真进行了答复，说明了存在问题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打算。代表们听后表示满意。

臧建中主任边听边记，不时与代表交流看法。他认为，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都是代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希望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回应。要由点及面摸清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因地制宜分类解决。对符合解决条件的，要制定时间表、

路线图，合力推进；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纳入为民办事实项目，逐步解决。（秦永正）

## 新北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7月28日，新北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常州市新北区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常州市新北区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经过审查，批准了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17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对照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三提四优三强化”十大工程总体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三强一争先”活动，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方法、务实的举措，解难题、优服务、强发展，经济运行活力迸发，社会民生保障有力，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趋优”的发展态势。会议高度肯定了区政府上半年工作。

会议还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敏，副主任胡秀芳、赵昊、刘金曙、花震亚，党组成员吴建国以及人大常委会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区长陈正春，区法院、检察院和区经发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各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周徐峰）

##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 召开全区人大工作座谈会

7月27日上午，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人大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全区人大工作，对下半年工作作出部署。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同志和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各委室负责人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月芬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是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与建设实施意见出台两周年，也是新一届区人大履职第一年，全区人大工作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以扎实的工作，务实的作风，优良的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要把握“核心”与“中心”，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开展人大工作，把党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二要把握“规范”与“规矩”，坚持人大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使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都在法制和规范框架内运行；三要把握“民情”与“民意”，坚持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建立完善代表履职的各项体制机制；四要把握“职能”与“效能”，坚持行使好地方人大各项基本权力，既要有新作为，更要有效作为。

(沈默)

## 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助推检察院 构筑预防职务犯罪“防火墙”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期，钟楼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实地参观市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了解职务犯罪案件讯问流程化操作和标准化管理，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北港、南大街、西林等街道和区安监局、卫计局等职能部门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情况汇报。

7月27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侦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检察院在职务犯罪侦察工作中取得的成绩。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会议要求区检察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对党的事业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和使命意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司法和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的新要求，坚持以办案工作为中心，以预防工作为关键，确保职务犯罪侦防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R

(贾琼)

#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融入到司法改革和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浪潮中，按照“联系实际，因地制宜，精心谋划、稳步推进”的方针，既注重打造特色亮点，又注重整体全面推进，积极探索具有常州特色的家事审判改革之路。

## 一、创新家事审判理念，明确改革目标

家事审判的效果，就是要通过审理一个案件，化解一个矛盾、修复一段亲情，教育一批群众，而不是简单的“一判了之”。为此，2014年初，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少年审判“教育、感化、挽救”相对应，提出了家事审判新理念，即“弘扬、修复、维护”。明确了“专业化、社会化、人性化”为目标和方向的家事审判新理念。

“弘扬”：即将法治教育、道德教育、伦理教育、亲职教育贯穿于案件审理始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

“修复”：即引入一切可能的力量，大力开展调解工作，促进家庭和和睦，积极化解各种家庭危机，尽可能地引导和帮助当事人修复破损的婚姻家庭关系，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氛围。

“维护”：维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善良的风俗习惯，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为当事人解决家庭矛盾纠纷提供便利、高效、低成本的司法服务。

## 二、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探索新型工作机制

### （一）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

1. 审判机构专业化。全市法院高度重视家事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稳步推进以少年综合审判和家事案件审判合二为一的机构建设新模式。中

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受案范围构建少审和家事审判合一模式的通知》，统一了全市两级法院少年庭的受案范围，同时倡导全市法院试行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合一的机构建设模式；中院正式成立“少年和家事综合审判庭”，各基层法院积极响应，目前全市法院除经开区法院外均在原少年庭的基础上成立了专业家事案件审判机构，此举使我市法院的少年家事审判机构专业化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2016年9月，中院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市家事审判工作专业化建设更上新台阶。

### 2. 审判队伍专业化

探索构建“家事法官+法官助理+家事调解员”机制，提升家事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一批年富力强具有丰富审判经验和社会阅历、良好家庭观且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法官走上了家事法官的岗位。目前全市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18人，另有专门的法官助理14人，书记员25人，专职少年家事陪审员、调解员9人。

### 3. 审判程序专业化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关系具有私密性、情感性、反复性、尖锐性的特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让裁判者无从下手，一旦草率裁判极易引发次生矛盾和恶性事件。针对这一情况，法院把调解作为解决家事矛盾纠纷的首选方式，把调解结案作为家事审判的最佳效果。全市少年家事条线的调撤率稳步攀升，从2014年的55%上升到2016年的65.5%；2016年一审收案比2015年上升8.94%，二审上诉案件下降27.82%，涉诉信访案件也逐年下降，取得了明



显的实效。同时，将法庭教育、社会调查和心理干预等方式引入到家事审判中，出台《在家事案件中推广当事人诚信诉讼保证书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当事人诚信诉讼意识。借鉴徐州贾汪法院的“感情冷静期制度”，对冲动离婚、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探索设定离婚冷静期，安排社会机构介入，配合法院开展心理干预、家庭婚姻辅导及调解工作。

### （二）推进家事审判社会化建设

家事审判不仅是一项司法工作，更是一项社会工作。首先要注重合作机制和合作平台建设，与公检法司等有关部门，构建“优化少年司法，携手青春护航”司法协作机制强化联动，及时处置少年司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促进协调落实；与民政局合作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心”，以国家兜底保障为底线，切实保障生活困难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和教育权等合法权益。其次，与公检法司及妇联、民政等部门合作构建“杜绝家庭暴力，构筑和谐家庭”合作机制，在《反家暴法》实施之前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依法审理涉家暴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人身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和流程，建立法院与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确保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有效执行的合力。在该意见实施一年来，全市法院共计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25件，作出“人身保护令”裁定23件，申请支持率92%。其中，有3起案件分别入选最高院和省高院公布的案例。再次，重视建设家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与市妇联合作开展“幸福在路上”百件离婚案件社会干预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来参与法院婚姻家庭纠纷的调处；出台《关于全市法院成立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队伍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中院少年家事庭于2016年6月试行“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员”制度，聘请了退休法官为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员，一年来调解结案56件，调撤率达到43.41%，为中院二审调撤率达到66.06%。

### （三）推进家事审判人性化建设

为老百姓解决家事纠纷提供便利、高效、低成本的司法服务，让老百姓充分感受司法的人文关

怀是司法人性化的重要体现。为此，我们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 把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的优选手段

把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的首选方式推荐给当事人，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调解，调解不局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尽量做到一个案件的调解化解多重矛盾，尽可能的避免当事人的诉累，快速高效的化解矛盾。

#### 2. 改善硬件设施为当事人营造良好的司法氛围

在家事审判硬件设施的配置方面应当体现家事审判的特征，彰显家事审判的人文关怀和服务意识。2016年，中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加强家事审判硬件建设的意见》，要求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建设家事审判中心，在中心配置圆桌审判庭、家事调解室、家庭文化传统宣传栏、心理评估室、母婴休息室等场所和设施，为当事人提供人性化的服务。目前，钟楼法院初步建成了多功能的家事审判区，天宁法院家事审判中心也已经在规划建设之中。

#### 3. 优化审判制度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确立家事案件审理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审理为例外，方便当事人对相关隐私事实充分质证和法院全面掌握案情，有利于保障参加庭审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利益和便利，通过电话通知沟通，上门谈话、司法救助等方式尽可能的简化诉讼程序，方便群众。2016年常州中院下发了《关于向离婚当事人出具〈离婚判决（调解）生效证明书〉的规定》，该规定明确了离婚证明书的申请条件、出具流程、文本格式和文书效力等问题，充分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利益。

#### 4.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依托常州法治大讲堂，深入学校、社区、机关等不断宣讲未成年、妇女和老人权益保护和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今年三八妇女节期间，全市法院积极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主题宣传活动，中院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公布涉及家庭暴力的十大典型案例，为制止家庭暴力，构建和谐家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R

# 市检察院出台实施意见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

今年，常州市检察院出台《常州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意见》实施后，全市检察机关将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一、加强企业产权司法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意见》深入贯彻高检院《关于充分发挥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和《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見》的总体部署，提出了具体落实举措。一是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干扰和阻碍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大中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各类犯罪，突出打击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等权利的严重刑事犯罪。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妥善办理科技人员犯罪案件，对完成创新任务中发生轻微犯罪、过失犯罪的，依法从宽处理。在全市推行知识产权保护“三专”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三是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产权和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健全非公经济法治护航联动机制，加快“民营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建设。

## 二、发挥职务犯罪侦防职能，营造良好的法治

## 环境

《意见》坚持职务犯罪侦防节奏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突出职务犯罪侦防职能在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中的作用。一是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职权妨害企业发展的职务犯罪。积极查办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人员、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二是加大向企业索贿以及不作为、滥作为等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积极查办环境污染、侵权假冒行为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重点查办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三是深化相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注重运用检察建议、年报、专报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管理监督，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区别情况分类预防、专业预防，注重发挥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作用。

## 三、完善诉讼监督职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意见》高度重视强化法律监督，拓展监督范围，完善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果。一是加大涉企案件的监督力度。对侦查机关插手经济纠纷不应立案而立案，行政机关移送而不移送等加强监督，完善涉企民事诉讼监督，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二是加大公益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改革试点，不仅对履职中发现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勇于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加大对履职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三是加大两法衔接力度。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等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公安、检察、行政执法机关的有序衔接机制，提高检察机关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

#### 四、明确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办案方式方法

《意见》注重加强法律政策界限研究，在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中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一是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五个界限”，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刑法谦抑性原则，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二是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锐意作为，但出现决策失误、偏差，造成一定损失的行

为，区分情况慎重对待，依法不起诉、不批捕。三是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的理念，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注意听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于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慎重适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慎重查封、冻结、扣押重大项目涉案款物。

#### 五、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意见》明确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检务督察，确保落实。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二是明确重点，有的放矢。主动了解和掌握本辖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规划，全面听取相关部门对检察机关的服务需求，开展“一对一”式跟踪服务。三是强化督查，力求实效。把落实意见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分析，通报情况，确保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R





#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 本期要目

### 【领导讲话】

史和平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 【本刊专稿】

费高云在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 【审议纪实】

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更美的生态环境

### 【代表风采】

不忘初心 履职为民

### 【府院连线】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2017 第3期

总第 096 期



敬请关注  
“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